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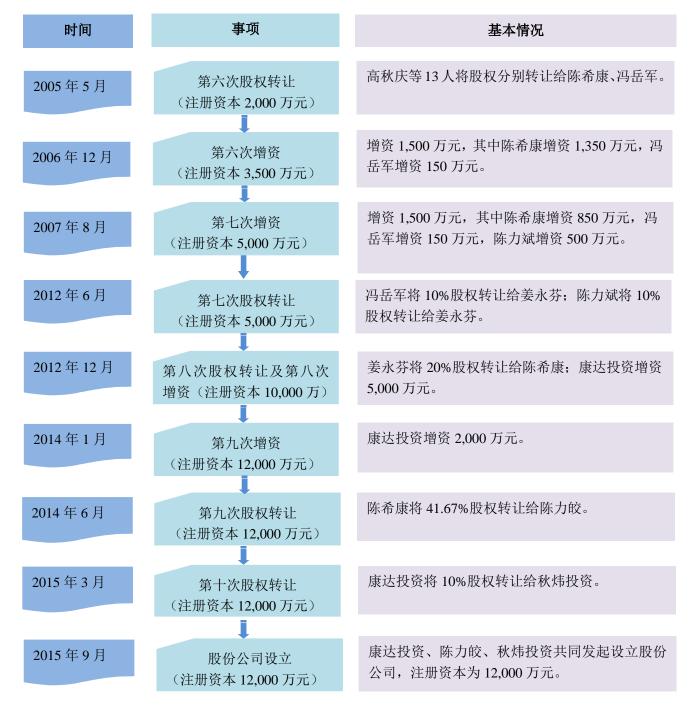
释 义

在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电 工合金	指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有限	指	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电工合金厂	指	江阴市(县)电工合金厂,系发行人前身
盛康合金	指	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铜材厂	指	江阴市合金铜材厂, 系盛康合金前身
康达投资	指	江阴市康达投资有限公司
秋炜投资	指	江阴秋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康盛新材料	指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康国际	指	金康国际有限公司(ETERNAL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康昶贸易	指	江阴市康昶贸易有限公司
康鑫电气	指	江阴市康鑫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秋炜铜业	指	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
雅诚贸易	指	江阴市雅诚贸易有限公司
秋炜贸易	指	江阴市秋炜贸易有限公司
兴建小贷	指	江阴市兴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香港德盛	指	德盛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
锦程供应链	指	江阴市锦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材物流	指	江阴市周庄工业材料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卡崔娜贸易	指	上海卡崔娜贸易有限公司
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指	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985年6月	设立电工合金厂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江阴县经济委员会同意新建电工合金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89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金 97.5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97.5 万元,江阴市第二纺机厂出资 60.9 万元、乡投资基金出资 36.6 万元。
1993年4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金 342 万元)	江阴市第二纺机厂划拨 244.5 万元,总计注册资金 342 万元。
1997年6月	改制及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金 1,150 万元)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金至1,150万元,其中集体股1,000万元,个人股150万元。
1998年1月	改制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改制为有限公司,集体股出资 150 万元,陈希康等个人出资 350 万元。
1998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孙厚峰将股权转让给陈希康。
2000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	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将股权转让给陈希康;陈希康等自然人增资 500 万元。
2002年6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陈效韬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冯岳军、周跃林、唐明。
2003年6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华炳法、赵玉忠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陈希康。
2004年5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 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吴明邦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陈希康;陈希康等自然人增资 1,000 万元。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1、设立电工合金厂(1985年6月,注册资金80万元)

1985年5月17日,江阴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建"江阴县沪光衬衫厂"等的批复》(澄经社(1984)68号),同意周庄乡新建江阴县电工合金厂(以下简称"电工合金厂"),注册资金80万元。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85年6月12日, 电工合金厂于江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1989年12月,注册资金97.5万)

1989年11月,经上级主管部门江阴市周庄工业总公司同意,电工合金厂增加注册资金至97.5万元。

根据江阴市审计事务所于1989年11月15日出具的《验资证明》,电工合金厂实有投资资金总额为97.5万元,其中江阴市第二纺机厂出资60.9万元、乡投资基金出资36.6万元。

1989年12月30日,电工合金厂就上述增资事宜于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增资(1993年4月,注册资金342万)

1993年4月9日,江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江阴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江阴市北海集团"的批复》(澄政改[1993]14号),同意以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江阴市澄沪容器厂、江阴市电工合金厂为主体,组建"江阴市北海集团公司",并以此为核心,组建"江阴市北海集团"。至此,电工合金厂成为江阴市北海集团下属非独立核算企业。注册资金为342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97.5万元,增加注册资金244.5万元由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拨款。

1993年4月23日,电工合金厂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4、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第三次增资(1997年6月,注册资金1,150万元)

1995年5月,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关于成立周庄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决定》(周政发[1995]23号)、《关于周庄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筹股及分配办法的批复》(周政发[1995]30号),决定将江阴市电工合金厂、江阴市合金铜材厂等从北海集团公司中划出并单独核算,两家企业实际由电工合金厂管理层统一运营。镇集体以原北海集团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向电工合金厂投入590.65万元、向合金铜材厂投入320.27万元,合计910.92万元。

根据周庄镇政府出具的"周政发[1995]23号"及"周政发[1995]30号"关于 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文件指引,1995年7月开始至1996年底期间,电工合金厂陆续 接受包括内部职工及社会自然人入股,从而形成个人持股。截至1996年底,累计入股人数46人,入股金额130.60万元。

为使企业性质符合实际产权情况,同时也为了规范原股份合作制改制的操作程序,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聘请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进行了整体评估。1997年5月5日,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澄乡周资评(1997)),截至1997年5月5日评估基准日,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净资产为1,425.36万元。1997年5月7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文件,对以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7年5月7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与陈希康签订《产权界定确认书》,确认电工合金厂净资产1,425.36万元,其中1,275.36万元界定为镇(村)集体权益,归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所有,剩余150万元界定为个人权益,归陈希康等个人所有。

1997年5月8日,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阴市电工合金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决定》,电工合金厂正式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1,150万元,其中镇集体持股1,000万元,占总股份的86.96%;陈希康、沈国祥、孙厚峰、诸琪、王钟仁、卞建明等6名自然人作为名义股东持股150万元,占总股份的13.04%,实际股份持有者为截至1996年底吸收的内部职工及社会自然人股东共计46人。关于个人股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个人股及委托持股情况"之"(一)股份合作制个人股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产权界定情况及转制方案,1997年5月8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资金来源证明》,确认股份合作制企业江阴市电工合金厂注册资金为1,150万元,其中集体股1,000万元,个人股150万元。1997年5月14日,江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金验资证明》,确认注册资金由改制企业资产界定投入1,150万元。

1997年6月5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海集团公司实施转制的决定》(周资发[1997]4号),决定恢复电工合金厂的法人资格。

1997年6月23日,电工合金厂就上述事宜于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 电工合金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0	86.96%
陈希康	50.00	4.35%
沈国祥	20.00	1.74%
孙厚峰	20.00	1.74%
诸琪	20.00	1.74%
王钟仁	20.00	1.74%
卞建明	20.00	1.74%
合 计	1,150.00	100.00%

1997年12月,电工合金厂对股份合作制期间发生的个人入股金进行了清退。 关于个人股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个人股及委托持股情况"之 "(一)股份合作制个人股情况"相关内容。

5、改制为有限公司(1998年1月,注册资本500万元)

(1) 改制的具体过程

为进一步明确产权关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明确经济责任,电工合金厂与合金铜材厂于1998年1月进行了打包改制。1998年1月13日,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改革方案审批表》,批准电工合金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方案,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根据改制方案,镇集体以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截至 1997 年底镇有权益 剥离房屋、建筑物、土地、电力设备等资产后剩余流动资产 81.25 万元,应付镇集体相关款项计 68.75 万元,合计 150 万元,向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出资,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1997 年底镇集体净资产	1,019.69
2	减:房屋	627.91
3	土地	97.65

4	电力设备	69.89
5	建筑物	142.99
6	流动资产(6=1-2-3-4-5)	81.25
7	加: 应付镇集体相关款项	68.75
8	镇集体实际权益(8=6+7)	150.00

1998年1月19日,电工合金厂全体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决议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企业转制为有限公司,并签署《江阴市电工合金厂股东转股协议书》,股本金总计500万元,其中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原股金中150万元转作注册资本金;陈希康出资170万元,陈效韬出资50万元,诸琪等13人各出资10万元,自然人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8年1月19日,江阴黄山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澄黄字(98)第047号),截至1997年12月30日止,电工有限注册资本总额500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8年1月22日,电工有限就上述事宜于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 电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希康	170.00	34.00%
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150.00	30.00%
陈效韬	50.00	10.00%
诸琪	10.00	2.00%
王钟仁	10.00	2.00%
卞建明	10.00	2.00%
孙厚峰	10.00	2.00%
高秋庆	10.00	2.00%
张忠良	10.00	2.00%
车明安	10.00	2.00%
江忠杰	10.00	2.00%
华炳法	10.00	2.00%
赵玉忠	10.00	2.00%

周永甫	10.00	2.00%
高龙庆	10.00	2.00%
李建平	10.00	2.00%
合 计	500.00	100.00%

合金铜材厂未在上述改制过程中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其产权实际随电工合金厂的产权变化而变更,为明晰产权,合金铜材厂于2008年进行资产界定并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29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德会评字(2008)第011号),截至2008年2月29日,合金铜材厂净资产为4,166.13万元。

2008年10月22日,镇集体资产管委会与陈希康、冯岳军签订《产权界定确认书》,确认合金铜材厂权益归陈希康、冯岳军所有,其中:陈希康享有权益3,749.52万元、冯岳军享有权益416.61万元。同日,镇集体资产管委会与陈希康、冯岳军签订《企业改制协议书》,陈希康、冯岳军以经界定的净资产向改制后新设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前合金铜材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继承。同日,合金铜材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上述改制事宜。

2008年10月22日,镇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关于江阴市合金铜材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周资发[2008]2号),同意合金铜材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陈希康出资135万元、持股90%,冯岳军出资15万元、持股10%。

2008年11月5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08)第211号)。

2008年12月,合金铜材厂完成本次改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 改制前后两厂独立法人资格

根据周政发[1995]30号文,1995年,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自北海集团分 离出来,镇集体资产管委会向电工合金厂投入590.65万元、向合金铜材厂投入 320.27万元。两厂分别建账、并分别单独编制财务报表。根据镇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北海集团公司实施转制的决定》(周资发[1997]4号)并经工商变更登记,1997年6月电工合金厂恢复法人资格。199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电工有限重新接受股东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金铜材厂1993年设立时为镇办集体企业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金铜材厂于1995年从北海集团分离出来后,拥有独立住所、财产和人员,并统一由电工合金管理层负责管理。电工合金厂两次改制过程中,改制资产及产权均包含了合金铜材厂,但合金铜材厂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明晰产权,合金铜材厂根据历史产权归属于2008年进行资产界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自1995年从北海集团分离以来均独立建账、编制报表,199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及改制后均经有效登记、拥有必要的资产,有各自独立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3) 合金铜材厂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

1998年1月合金铜材厂与电工合金厂完成打包改制后,考虑到在职职工利益 及改制后企业的平稳过渡和社会稳定,经与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协商同意,决 定合金铜材厂在一定过渡期内继续保留集体企业性质,因此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该等事宜业经江阴市周庄镇政府予以确认。

6、第一次股权转让(1998年5月,注册资本500万元)

1998年5月15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厚峰将其持有的10万元 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陈希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电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希康	180.00	36.00%
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150.00	30.00%
陈效韬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李建平	10.00	2.00%
高龙庆	10.00	2.00%
周永甫	10.00	2.00%
赵玉忠	10.00	2.00%
华炳法	10.00	2.00%
江忠杰	10.00	2.00%
车明安	10.00	2.00%
张忠良	10.00	2.00%
高秋庆	10.00	2.00%
卞建明	10.00	2.00%
王钟仁	10.00	2.00%
诸琪	10.00	2.00%

7、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2000年1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0年8月12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1998年至2000年6月底经营成果进行内部清算,资本增值额为400.14万元,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按30%的份额应得分红权益为120.04万元,因考虑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损失,股东会决定一次性回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分红额50万元;同时,同意周庄镇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股权以原价150万元转让给陈希康,双方于2000年9月15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分红及股权转让款均已向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支付完毕。

2000年8月12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500万元,其中陈希康投入344万元,陈效韬投入15万元,高秋庆投入6万元,吴明邦投入102万元,诸琪、王钟仁、卞建明、高龙庆、张忠良、车明安、江忠杰、华炳法、赵玉忠、周永甫、李建平等11人各投入3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其中,吴明邦本次增资中的100万元出资系受56名自然人股东委托代持。关于股权代持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个人股及委托持股情况"之"(二)委托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2000年9月26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会师 验字(2000)第182号),截至2000年9月26日止,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变更 后投入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年11月7日,电工有限就本次转让、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电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希康	674.00	67.40%
吴明邦	102.00	10.20%
陈效韬	65.00	6.50%
高秋庆	16.00	1.60%
诸琪	13.00	1.30%
王钟仁	13.00	1.30%
卞建明	13.00	1.30%
张忠良	13.00	1.30%
车明安	13.00	1.30%
江忠杰	13.00	1.30%
华炳法	13.00	1.30%
赵玉忠	13.00	1.30%
周永甫	13.00	1.30%
高龙庆	13.00	1.30%
李建平	13.00	1.30%
合 计	1,000.00	100.00%

8、第三次股权转让(2002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2 年 6 月 12 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效韬将持有的电工有限 6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冯岳军 50 万元、周跃林 10 万元、唐明 5 万元,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

2002 年 6 月 17 日,电工有限就上述转让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 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希康	674.00	67.40%
吴明邦	102.00	10.20%
冯岳军	50.00	5.00%
高秋庆	16.00	1.60%
诸琪	13.00	1.30%
王钟仁	13.00	1.30%
卞建明	13.00	1.30%
张忠良	13.00	1.30%
车明安	13.00	1.30%
江忠杰	13.00	1.30%
华炳法	13.00	1.30%
赵玉忠	13.00	1.30%
周永甫	13.00	1.30%
高龙庆	13.00	1.30%
李建平	13.00	1.30%
周跃林	10.00	1.00%
唐明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2003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3年5月12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炳法、赵玉忠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电工有限13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希康,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

2003年6月2日,电工有限就上述转让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电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希康	700.00	7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唐明	5.00	0.50%
周跃林	10.00	1.00%
李建平	13.00	1.30%
高龙庆	13.00	1.30%
周永甫	13.00	1.30%
江忠杰	13.00	1.30%
车明安	13.00	1.30%
张忠良	13.00	1.30%
卞建明	13.00	1.30%
王钟仁	13.00	1.30%
诸琪	13.00	1.30%
高秋庆	16.00	1.60%
冯岳军	50.00	5.00%
吴明邦	102.00	10.20%

10、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2004年5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4年4月9日,吴明邦与陈希康协商一致,吴明邦将其持有的电工有限87万元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陈希康,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电工有限完成委托代持股份的清退工作。关于股权代持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个人股及委托持股情况"之"(二)委托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2004年4月9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陈希康增资833万元,高秋庆增资14万元,诸琪、王钟仁、卞建明、张忠良、车明安、江忠杰、周永甫、高龙庆、李建平各增资17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4月30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澄内验字(2004)0170号),截至2004年4月29日止,电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04年5月27日,电工有限就上述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电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希康	1,620.00	81.00%
冯岳军	50.00	2.50%
高秋庆	30.00	1.50%
诸琪	30.00	1.50%
王钟仁	30.00	1.50%
卞建明	30.00	1.50%
张忠良	30.00	1.50%
车明安	30.00	1.50%
江忠杰	30.00	1.50%
周永甫	30.00	1.50%
高龙庆	30.00	1.50%
李建平	30.00	1.50%
吴明邦	15.00	0.75%
周跃林	10.00	0.50%
唐明	5.00	0.25%
合 计	2,000.00	100.00%

11、第六次股权转让(2005年5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5年4月30日,经协商一致,高秋庆、王钟仁、卞建明、江忠杰、高龙庆、李建平将其持有的电工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陈希康;诸琪、张忠良、车明安、周永甫、吴明邦、周跃林、唐明将其持有的电工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冯岳军。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4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
高秋庆	30.00	1.50%		120.00
王钟仁	30.00	1.50%		120.00
卞建明	30.00	1.50%	陈希康	120.00
江忠杰	30.00	1.50%		120.00
高龙庆	30.00	1.50%		120.00

李建平	30.00	1.50%		120.00
诸琪	30.00	1.50%		120.00
张忠良	30.00	1.50%		120.00
车明安	30.00	1.50%		120.00
周永甫	30.00	1.50%	冯岳军	120.00
吴明邦	15.00	0.75%		60.00
周跃林	10.00	0.50%		40.00
唐明	5.00	0.25%		20.00

2005年5月13日,电工有限就上述转让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电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希康	1,800.00	90.00%
冯岳军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12、第六次增资(2006年12月,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06年12月15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其中陈希康以货币增资1,350万元,冯岳军以货币增资150万元。

2006年12月19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 澄内验字(2006)0201号),截至2006年12月15日止,电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00 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年12月26日,电工有限就上述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电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希康	3,150.00	90.00%
冯岳军	350.00	10.00%

	合 计	3,500.00	100.00%
ı	H *1	2,200.00	100,0070

13、第七次增资(2007年8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7年8月10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其中陈希康增资850万元,冯岳军增资150万元,陈力斌(系陈力皎妹妹)增资500 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7年8月13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澄验字(2007)0091号),截至2007年8月10日,电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7年8月21日,电工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电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希康	4,000.00	80.00%
冯岳军	500.00	10.00%
陈力斌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4、第七次股权转让(2012年6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2年6月14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冯岳军、陈力斌分别将其 所持电工有限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姜永芬。2012年6月14日,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25日,电工有限就上述转让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电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希康	4,000.00	80.00%
姜永芬	1,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亩 丌	5,000.00	100.00%

15、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2012年12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2年12月20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姜永芬(系陈力皎母亲) 将其持有的电工有限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希康;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 由康达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2012年12月20日,姜永芬和陈希康就上述转让事宜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0日,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锡恒验字(2012)第256号),截至2012年12月20日止,电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金5,000万元已足额到位,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12月21日,电工有限就上述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电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希康	5,000.00	50.00%
康达投资	5,000.00	5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16、第九次增资(2014年1月,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014年1月13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康达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

2014年1月13日,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锡恒验字(2014)第046号),截至2014年1月13日止,电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年1月15日,电工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电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达投资	7,000.00	58.33%
陈希康	5,000.00	41.67%
合 计	12,000.00	100.00%

17、第九次股权转让(2014年6月,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014年6月10号,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希康将持有电工有限5,000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力皎,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9日,电工有限就上述转让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电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达投资	7,000.00	58.33%
陈力皎	5,000.00	41.67%
合 计	12,000.00	100.00%

18、第十次股权转让(2015年3月,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015年3月10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康达投资将持有的电工有限10%的股权计1,200万元转让给秋炜投资,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

2015年3月20日,电工有限就上述转让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电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达投资	5,800.00	48.33%
陈力皎	5,000.00	41.67%
秋炜投资	1,200.00	10.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19、股份公司设立(2015年9月,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015年6月19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电工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477.76万元为基础,按1:0.5111的比例折为12,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电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38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4 日止,电工有限根据折 股方案,出资已全额到位。

2015年9月9日,电工合金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 电工合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达投资	5,800.00	48.33%
陈力皎	5,000.00	41.67%
秋炜投资	1,200.00	10.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三、股份合作制个人股及委托持股情况

(一) 股份合作制个人股情况

根据周庄镇出具的"周政发[1995]23号"及"周政发[1995]30号"关于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文件指引,1995年7月开始至1996年底期间,电工合金厂陆续接受包括内部职工及社会自然人入股,从而形成个人持股。具体入股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1995 年入股	1996 年入股	合计入股
1	卞建明	50,000	-	50,000
2	曹龙芳	5,000	-	5,000
3	曹繖峰	10,000	-	10,000

30,000	-	30,000	车明安	4
150,000	-	150,000	陈希康	5
50,000	10,000	40,000	陈新伟	6
15,000	-	15,000	承文娟	7
30,000	-	30,000	董文武	8
10,000	-	10,000	高龙庆	9
40,000	20,000	20,000	高秋庆	10
10,000	-	10,000	顾明安	11
30,000	-	30,000	顾琴芬	12
10,000	-	10,000	顾永林	13
25,000	5,000	20,000	华炳法	14
10,000	-	10,000	季兆铭	15
30,000	-	30,000	季兆祥	16
40,000	10,000	30,000	江忠杰	17
50,000	40,000	10,000	蒋全兴	18
5,000	-	5,000	李永芬	19
5,000	-	5,000	陆金芬	20
5,000	-	5,000	陆金海	21
15,000	-	15,000	陆元祥	22
5,000	-	5,000	缪林菊	23
20,000	5,000	15,000	缪林瑞	24
5,000	-	5,000	缪永法	25
20,000	-	20,000	钱银娣	26
10,000	-	10,000	任永林	27
30,000	20,000	10,000	沈国祥	28
10,000	-	10,000	沈龙虎	29
80,000	-	80,000	孙厚峰	30
10,000	5,000	5,000	陶付民	31
5,000	-	5,000	王宝庆	32
30,000	-	30,000	王钟仁	33
20,000	-	20,000	张进良	34
10,000	-	10,000	赵惠林	35
10,000	-	10,000	周国华	36
10,000	-	10,000	周永富	37

38	诸乃允	20,000	-	20,000
39	诸琪	50,000	16,000	66,000
40	邹萍	30,000	-	30,000
41	丁伟军	-	20,000	20,000
42	胡琪祥	-	80,000	80,000
43	花浩然	-	10,000	10,000
44	唐杏生	-	150,000	150,000
45	徐小芳	-	20,000	20,000
46	周晓飞	-	10,000	10,000
	合计	885,000	421,000	1,306,000

公司于1997年12月统一进行了个人股的清理工作,并相继进行了个人股金及 其分红款项的支付,支付对价包括入股本金以及入股期间的分红款共计188万元, 款项支付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1998年1月电工合金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 上述个人股全部退出完毕。截至1999年2月,上述46名股东的入股款均已全额支 付完毕,个人持股的清理工作全部完成。上述个人股的入股及清理过程不存在违 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委托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

因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限制,2000年8月30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姜锡荣等56名股东推荐吴明邦作为股东代表,为其代持电工有限股权。

相关隐名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1	缪菊芬	10,000	29	陆林祥	10,000
2	承文娟	10,000	30	沈龙虎	20,000
3	王丽君	20,000	31	车力萍	10,000
4	沈生发	2,000	32	缪洪元	20,000
5	邹荣秀	5,000	33	任秀龙	2,000

6	赵明贤	10,000	34	邹洁	10,000
7	徐建虹	10,000	35	张进良	10,000
8	李周良	10,000	36	何娟	10,000
9	张汉英	10,000	37	李永芬	3,000
10	张德体	1,000	38	顾明开	5,000
11	任永林	20,000	39	严成芳	5,000
12	顾琴珠	10,000	40	余和玉	10,000
13	潘凤祥	10,000	41	沈彩芬	10,000
14	陆金海	5,000	42	陈爱云	10,000
15	季兆祥	10,000	43	曹记君	10,000
16	居志娴	70,000	44	赵协锋	5,000
17	赵小妹	100,000	45	朱云飞	5,000
18	缪林瑞	15,000	46	花浩然	5,000
19	曹丽君	20,000	47	张月娥	5,000
20	何庆荣	1,000	48	周明元	5,000
21	王宝庆	5,000	49	徐步安	5,000
22	何鸿飞	181,000	50	程霞	5,000
23	陶富明	10,000	51	葛李达	20,000
24	姜锡荣	20,000	52	曹龙	5,000
25	陆元祥	20,000	53	龚红	10,000
26	陈军娟	20,000	54	卞敏华	5,000
27	陈希德	60,000	55	赵建芬	5,000
28	朱美珍	10,000	56	黄志和	100,000
	合计			1,000,000	

2000年至2004年期间,虽然电工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50人,但通过股权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人数未超过50人,工商登记过程亦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1月电工有限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由陈希康、吴明邦受让相关代持股权,清理后股东人数变更为15人,并于2004年4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可以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

2017年2月17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电工有限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关于股权代持合法性的复函》,确认电工有限"实际出资人数超过50人,但 通过股权代持方式使登记时股东名册中股东人数未超过50人,这一情形不属于违 法行为"。

因此,上述电工有限实际股东超过50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 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委托持股解除情况

2004年1月20日,电工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因公司管理的需要,对代持股权进行清退。

2004年4月9日,吴明邦与陈希康协商一致,吴明邦将其代持的电工有限87万元股权以87万元转让给陈希康,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剩余13万元代持股权由吴明邦本人以13万元受让。具体支付方式为陈希康、吴明邦以个人自有资金向电工有限缴付股权受让款,并通过电工有限向相关被代持股东分别支付各自出资款及分红款。

截至2004年4月9日,上述56位委托人均已全额收到委托持股的本金及相应的分红款,至此公司委托代持股份清退工作业已全部完成。2000年至2004年期间, 电工有限每年根据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红。

本次股权代持行为及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子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康盛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3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周庄镇周北工业集中区 (宗言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发行人部分产	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股东	名称	股权比	北例
股东构成	电工1	合金		75.00%
1X 25 1 1 1 1 X	金康国际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	月31日
). =====	总资产	55,583.95	总资产	56,342.21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净资产 19,941.65		净资产	18,320.91
(44)	2017年1-6月		2016年	F 度
	净利润	1,804.44	净利润	2,948.34

2、历史沿革

(1) 设立康盛新材料

2006年6月23日,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与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外管[2006]81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字[2006]76号),同意电工有限与中国香港籍赵坚女士共同投资建办康盛新材料,注册资本1,120万美元,其中电工有限以等值人民币折840万美元投入,赵坚以现汇280万美元投入,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认缴出资额20%,剩余部分在两年内完成。

2006年6月26日,康盛新材料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6月27日,康盛新材料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盛新材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电工有限	840.00	75.00%

合 计	1,120.00	100.00%
赵坚	280.00	25.00%

2006年8月30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澄验字(2006)0153号),截至2006年8月28日止,收到电工有限、赵坚缴纳的注册资本224.05万美元,其中电工有限缴纳168万美元,赵坚缴纳56.05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06年9月6日,康盛新材料就上述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5月20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08)第100号),截至2008年5月19日止,康盛新材料缴纳的注册资本672万美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年6月10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08)第105号),截至2008年6月6日止,康盛新材料缴纳的注册资本223.95万美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08年6月17日,康盛新材料就上述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8日,康盛新材料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电工有限将其持有的康盛新材料75%计840万美元股权以人民币6,024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康达投资;同意赵坚女士将其持有的康盛新材料25%计280万美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德盛。2009年6月18日,电工有限与康达投资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22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142号),同意上述转让事宜。

2009年7月22日,康盛新材料换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29日,康盛新材料就上述转让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达投资	840.00	75.00%
香港德盛	280.00	25.00%
合 计	1,120.00	100.00%

(3) 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5日,康盛新材料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电工有限以6,024万元的价格收购康达投资持有康盛新材料75%计840万美元的股权,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17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271号),对上述转让事宜予以批复。

2010年12月20日,康盛新材料换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28日,康盛新材料就上述转让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电工有限	840.00	75.00%
香港德盛	280.00	25.00%
合 计	1,120.00	100.00%

(4) 2012年增资

2012年8月13日,康盛新材料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20万美元增加至1,300万美元,增资部分共180万美元,由电工有限以可分配利润折135万美元以及香港德盛以可分配利润折45万美元投入。

2012年9月11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2]160号),对上述增资予以批

复。

2012年9月11日,康盛新材料换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0月25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2)第179号),截至2012年10月22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300万美元,实收资本1,300万美元。

2012年10月31日,康盛新材料就上述增资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电工有限	975.00	75.00%
香港德盛	325.00	25.00%
合 计	1,300.00	100.00%

(5)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康盛新材料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德盛将其持有的康盛新材料25%计325万美元股权(含相关债权)全部转让给金康国际,双方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90万美元。

2015年3月26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5]46号),同意上述转让事宜。

2015年3月26日,康盛新材料换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3月31日,康盛新材料就上述转让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电工有限	975.00	75.00%
金康国际	325.00	25.00%
合 计	1,300.00	100.00%

(二)金康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康国际有限公	门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2日	
股本	2,574万股				
注册地址及	FLAT/RM B 4/F	FLAT/RM B 4/F WINBASE CENTRE 208 QUEEN'S ROAD			
主要生产经营地	CENTRAL, Ho	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金康国际主营业	2务为投资、贸易,	目前持有子公	司康盛新材料 25%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				
	股东名称 股权			权比例	
股东构成	电□	口合金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6月30日		20164	年12月31日	
), and in 1. As Mr. lin 2.—4.—5.	总资产	2,929.48	总资产	2,442.61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净资产	2,929.48	净资产	2,317.83	
Verm 1. 41.7	2017	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净利润 35.84 净利润 -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设立及增资

2014年12月12日,COMKIT LIMITED 于香港出资设立金康国际,设立时法定股本为1港元。同日,金康国际向电工有限发行股份25,73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574万港元。其中电工有限出资25,739,999港元,COMKIT LIMITED出资1港元。

2014年12月1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电工有限	2,573.9999	99.999996%
COMKIT LIMITED	0.0001	0.000004%
合 计	2,574.00	100.00%

(2)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3 日,COMKIT LIMITED 与电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SOLD NOTE),约定 COMKI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金康国际 1 港元股权转让给电工有限,转让价格系 1 港元。

2015年2月13日,电工有限取得经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康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电工有限	2,574.00	100.00%
合 计	2,574.00	100.00%

(三) 康昶贸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市康昶贸易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顾山镇锡张路268号A幢302-15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铜材贸易,向发行人销售电解铜。			
	股东名称			t权比例
股东构成	电工	合金	100.00%	
	é	ों।		100.00%
	2017年	6月30日	2016	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55.63	总资产	4,168.3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净资产	133.80	净资产	134.70
(AT. 11)	2017年1-6月		20	016年度
	净利润	-0.90	净利润	73.24

2、历史沿革

2015年1月16日,电工有限出资1,000万元,发起设立康昶贸易。

2015年1月29日,康昶贸易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康昶贸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电工有限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四) 秋炜铜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户县沣京工业园沣京大道1号		号(西安新达机	L械有限公司院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部分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股东	股东名称 股权		
股东构成	电工	合金	100.00%	
	合	ो ।		100.00%
	2017年	6月30日	2016	年12月31日
North Land Not the Command	总资产	821.86	总资产	378.24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净资产	572.70	净资产	339.85
(2)(4-6)(-1)(-1)(-2)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32.85	净利润	39.85

2、历史沿革

2015年12月31日,电工合金出资500万元,发起设立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秋炜铜业于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秋炜铜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电工合金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五、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其他集体资产的演变过程

(一) 关于盛康合金的历史沿革

1、设立合金铜材厂(1993年4月,注册资金150万元)

1992年10月4日,江阴市周庄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建办"江阴市合金铜材厂"的申请报告》(周工发[1992]81号),决定建办江阴市合金铜材厂(以下简称"合金铜材厂"),企业性质为镇办福利企业,注册资金150万元。

1992年11月,江阴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办江阴市合金铜材厂的批复》(澄经办[1992]457号)、江阴市民政局《关于同意兴办江阴市合金铜材厂为社会福利性质企业的批复》(澄民字[1992]52号),对以上事项予以确认。

1993年4月5日,合金铜材厂在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改制为有限公司(2008年12月,注册资本150万元)

1997 年合金铜材厂与电工合金厂一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详细情况参见本确认意见"第二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之"4、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第三次增资"部分。根据电工合金厂 199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处理情况,1998 年电工合金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已包含合金铜材厂的全部权益,与电工合金厂一并改制为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合金铜材厂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德会评

字(2008)第 011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合金铜材厂净资产为 4,166.13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2 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阴市合金铜材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周资发[2008]2 号),并同时与陈希康、冯岳军签署《产权界定确认书》、《企业改制协议书》,确认合金铜材厂权益归陈希康、冯岳军所有,同意合金铜材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转制后企业名称为盛康合金,公司股本总额 150 万元,其中陈希康出资 135 万元,冯岳军出资 15 万元。

2008年10月22日,合金铜材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合金铜材厂改制为由陈希康、冯岳军共同投资组建的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合金")。

2008年11月5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08)第211号),截至2008年11月5日止,盛康合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8年12月30日,盛康合金就上述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盛康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希康	135.00	90.00%
冯岳军	15.00	10.00%
合 计	150.00	100.00%

盛康合金改制后一直从事少量的铜产品的加工业务,直至2012年起停止生产。

根据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合金铜材厂改制出具的锡德会评字(2008) 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2月28日,合金铜材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4,166.13万元,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货币性流动资 产外,改制时盛康合金的剩余资产主要为价值1,940.89万元的存货及价值为 632.45万元的进口连续挤压设备(含配套设施)、轿车、扁线立式拉拔机、卧式 拉拔机等固定资产。

2010年盛康合金将进口连续挤压设备(含配套设施)对外出售;2012年底盛康合金对扁线立式拉拔机、卧式拉拔机、轿车等进行了报废处理。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盛康合金固定资产、存货已处理完毕,资产总额为3,821.77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为3,820.77万元;净资产为3,653.03万元。2014年与雅诚贸易合并时,盛康合金资产总额为3,668.57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3,667.57万元;净资产为3,649.15万元,该等资产全部并入雅诚贸易。

由于改制后盛康合金主要从事铜产品加工业务,系公司主营产品的前道工艺,产品主要销售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盛康合金部分人员与公司重叠,双方存在合署办公情形。2012年停止生产后,盛康合金与公司之间不再存在人员重叠、双方合署办公情形。

2016年6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 (苏政办函[2016]36号),确认盛康合金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 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5月,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3年5月16日,盛康合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希康将持有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陈力皎,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23日,盛康合金就上述转让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康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力皎	135.00	90.00%
冯岳军	15.00	10.00%
合 计	150.00	100.00%

4、注销盛康合金(2014年12月,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4年6月15日,盛康合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盛康合金与雅诚贸易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雅诚贸易存续,盛康合金解散注销。

2014年12月30日,盛康合金就上述注销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六、省政府关于集体企业产权的确认意见

2016年6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 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 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36号),确认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盛 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 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仝	休	畫	車	签	夕,	ė
工.	N+r	畢.	Ŧ	∞	1	9

陈力皎 冯岳军 沈国祥 包维义

李玉胜

全体监事签名:

王丽起 王丽君 陆元祥

陈新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胜

陈立群 卞方宏 程